

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瑞弘竞谈（货物）2020-004

采购单位：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一、名词解释	4
二、谈判供应商	4
三、谈判文件	4
1、谈判文件	4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
3、谈判文件的购买	5
4、谈判的处理依据	5
5、解释权归属	5
四、谈判要求	5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9
六、谈判过程、成交	11
七、签订合同	15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九、其它事项	15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16
(一) 响应文件封面	21
(二) 投标文件目录	22
(三) 投 标 函	23
(四) 首次报价表	24
(五) 分项报价表	25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八) 投标人承诺函	28
(九)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9
(十) 资格证明材料	30
(十一)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1
(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2
(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十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4
(十五)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5
(十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6
(十七) 从业人员声明函	37
(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十九)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 最终报价确定表	40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及要求	41
一、谈判要求	41
1. 投标说明	41
2. 报价说明	41
3. 商务要求	41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2
1. 项目概况	42
2. 项目技术要求: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委托,拟对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弘竞谈（货物）2020-004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8.62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点击此处下载)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经营许可证及提供所采购产品第三方检测的合格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6:00 (午休、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发售
谈判文件售价	500 元/份，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九洲商业广场 B 座 19 层 标书购买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71-6375688 电子邮箱：1787836141@qq.com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网购时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同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00
谈判时间	2020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0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九洲商业广场 B 座 19 层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6-8830055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市结古镇新寨村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刘工 联系电话：0971-637568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九洲商业广场 B 座 19 层 联系邮箱：178783614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文华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5 4001 0400 0006 2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8

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谈判委托

如谈判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经营许可证及提供所采购产品第三方检测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A、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B、商务响应说明。

C、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E、谈判响应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F、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4、谈判报价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报价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验收，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6)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谈判保证金

1) 本次谈判活动须在谈判开始前交纳人民币（小写：11000.00元大写：壹万壹

任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直接汇入“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账号: 2805 4001 0400 0006 2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文华路支行);

2) 谈判供应商最晚应将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否则投标无效。

3) 谈判供应商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谈判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 不能出具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视为无效文件。

7、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本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最终报价确定表一份。
- 4)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
- 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和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8) 谈判结束前供应商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场所的名称、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00 之前不得开封）。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彩色影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可以为复印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 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 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及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 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5)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正本恕不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 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 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

准；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过程、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和职责：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F、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G、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H、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I、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J、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K、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对各谈判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响应函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营业执照副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否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是否有效。	
5	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证	提供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	

	明	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否有效。	
6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8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谈判供应商及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B、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 C、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E、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F、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 G、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H、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I、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J、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3、澄清

- 1)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成交

本次评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基础上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成交标准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基础上以投标报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或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强制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次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八、招标代理服务 fee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 收取金额：8794元整

2、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九、其它事项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参考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总 则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履约保证金凭证

第二章、合同组成

- 1.分项报价表；
- 2.投标人承诺函
- 3.其他相关承诺；
- 4.中标通知书（交采购单位）；

第三章、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0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2)

3)

...

第五章、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第六章、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章、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章、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 1 章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 2 章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章、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月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投标函.....	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设计费用清单.....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制造（生产）微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7）主要人员简历表.....	所在页码
（18）设计方案.....	所在页码
（1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3）最终报价确定表.....	所在页码

（三）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项目”（青海瑞弘竞谈（货物）2020-004）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瑞弘竞谈（货物）2020-004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交货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 月 ___ 日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项目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虚假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十）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十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为：青海瑞弘竞谈（货物）2020-004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九）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二十) 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药品药剂采购项目项目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此表无需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及要求

一、谈判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该项目规定的、产品费、检测费、运输费、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所有不可预见全部费用。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谈判最高限价，投标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对于此项目，若推选为成交候选人，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服务地点：玉树市

3.3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2. 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数量（吨）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PAC)	固态	65	/
2	聚丙烯酰胺 (PAM)	固态	6	/